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9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95 年 11 月 2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1783 號函核定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62906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 本校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5899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甄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事宜，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五、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以及師資生學分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
-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兼任之。其任期與教育所所長相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另依業務需求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

- 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學專用專任教師員額數，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及授課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如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時，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仍應達4小時以上。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教學組」專責辦理教育學程教學、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實習輔導組」專責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組長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義務兼任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推派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